**附件5：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一、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二次学代会学生委员会委员由本次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工作。
 二、经学院党总支同意，本次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通过学院学生会推荐、学生自荐等方式，经过资格审查、面试、公示等民主程序拟产生3名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大会差额选举产生1名学生委员会委员。

三、到会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4/5，方可进行选举。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对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下方空格画“√”，对不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的下方空格内画“×”；如果弃权，在候选人下方空格内不作任何标识。
 四、每张选票同意当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选票作废。 填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准确，字迹清晰，有涂改或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选票上不得作任何其他标记，否则无效。
 五、选举结果。候选人得票最高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应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次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可由大会主席团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选举结果，并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专人向全体代表公布。
 六、大会选举工作小组成员由筹委会提名并报大会通过，共计10人，本次大会选举的监票、唱票、计票工作由大会选举工作小组负责。
 七、如果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裁定。
 八、本办法经本次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